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侵聲再字第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朱世全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於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106年度重侵上更（三）字第4號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2年度侵訴字第16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4047號、102年度偵字第31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A 0 1（下稱聲請人）因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分經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23號、106年度重侵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確定（下合稱原確定判決），然A女警詢筆錄指稱之犯案時間、地點及報案經過均與起訴所載不同，且B女處女膜更係完整，均可證明起訴書是錯誤，足認聲請人應受無罪之判決，並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1年度偵字第4047號、102年度偵字第317號起訴書為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2、6款、第3項之規定提出再審聲請等語。

二、本案聲請人聲請再審，雖未附具原確定判決之繕本，依法本應先命補正，然其已釋明其因在監服刑中，已無歷審判決，並請求本院調取等語（見本院卷第5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在○○○○○○○○○○中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則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既受到拘束，提出原確定判決之繕本確有事實上之困難而有正當理由，為兼顧其特別救

01 濟程序之訴訟權保障，逕由本院補充調取原判決之繕本。

02 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
03 再審，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則應以裁定
04 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第3項、第433條前段分
05 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理
08 後，認其對A女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之1第4項、第1項
09 之圖利強制使人性交未遂罪；對B女所為則分係犯兒童及
10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
11 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
12 共2罪，及兒權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5條第1項
13 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乘機性交罪，以102年度侵訴字第1
14 6號(下稱一審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4年、4
15 年、4年；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03年度侵上訴
16 字第23號判決駁回上訴後，聲請人再上訴至最高法院，經
17 最高法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1938號判決就A女部分，以違
18 背法律上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就B女部分，則撤銷
19 本院判決後發回更審，嗣撤銷發回部分，再經本院106年
20 度重侵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撤銷一審判決後，改論以成
21 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性交罪1次，其餘部分則改判處無
22 罪，經聲請人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再以107年
23 度台上字第3756號判決認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上訴
24 確定等情，有原確定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25 （二）又聲請人於前揭判決確定後，先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執
26 「A女之警詢筆錄」、「B女處女膜完整未破裂（指門諾醫
27 院驗傷診斷書）」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
28 度侵聲再字第2號裁定認不屬於「新事實」、「新證
29 據」，亦不具備「確實性」等法定要件，以再審無理由駁
30 回確定。嗣聲請人又於111年6月13日再執相同證據，以同
31 一原因聲請再審，經本院111年度侵聲再字第3號裁定以程

01 序不合法而駁回確定等情，亦經本院調取前揭裁定及完整
02 卷證資料核閱無誤。

03 (三) 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檢察
04 官到庭陳述意見，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供稱：除A女證詞
05 及B女驗傷證明書外，我沒有新的證據要提出，可是我覺
06 得這些舊的證據雖然在原確定判決時就已經存在，但是原
07 確定判決沒有就細節內容進行審酌、判斷，導致我被冤
08 枉，對於我曾以相同原因向鈞院聲請再審，經鈞院分以11
09 0年度侵聲再字第2號、111年度侵聲再字第3號分以無理由
10 及違反程序規定駁回再審聲請部分，我沒有意見。雖然法
11 律是規定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但還是請求法官可
12 以用事實來考慮要不要再審，不要用法條來考慮，讓我有
13 救濟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可認聲請人
14 本案確仍持相同證據，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揆諸前揭說
15 明，其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
16 定，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0 法官 謝昀璉

21 法官 吳明駿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24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6 書記官 陳雅君